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通函

- (A)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B)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1頁。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V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第二次股份配售	5
可換股票據配售	9
進行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的原因及好處及所得款項用途	15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16
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18
本公司繼續上市	19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20
股東特別大會	20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20
推薦意見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下的承配人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經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可換股票據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以附函作出補充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即每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利以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之後須發行的新股份最多達4,000,000,000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到期日到期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本金總額上限為1,3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88,159,508股額外股份

釋 義

「第一批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次股份配售協議，將透過配售代理配售總數為88,000,000股新股份
「第一次股份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
「第一次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一次股份配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公告前的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分別根據其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第一次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下的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及／或第一批配售股份及／或第二批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公司或獨立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33港元

釋 義

「第二批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將透過配售代理配售的新股份最多達1,500,000,000股
「第二次股份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第二批配售股份
「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二次股份配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以附函作出補充及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承配人」	指	股份配售下的承配人
「股份配售」	指	第一次股份配售及第二次股份配售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Gao Yang先生
郭嘉立先生
陳玲女士
周錦華先生
李新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
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景霖先生
洗志輝先生
陳錫年先生

敬啟者：

- (A)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B)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次股份配售協議、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第一次股份配售是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而第一次股份配售的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批配售股份全部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第一次股份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惟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第一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並非彼此之達成條件。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資料並載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次股份配售

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1,5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第二批配售股份數目的所得總額的2.5%。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承配人

第二批配售股份有不少於六名獨立股份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不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股份承配人將因完成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0.33港元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8港元折讓約13.16%；(ii)每股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373港元折讓約11.53%；及(iii)每股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

董事會函件

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4165港元折讓約20.77%；以及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49.23%。

經扣除第二次股份配售的佣金及開支後，第二批配售股份的每股配售淨價將約為0.321港元。完成第二次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2,000,000港元。

第二批配售股份

根據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1,5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0.29%、因完成第一次股份配售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83.66%，及因完成第一次股份配售及第二次股份配售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93%。

第二批配售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將於繳足股款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相關規則及規定配發及發行，而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有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且附有於第二次股份配售的相關分段完成時及其後隨附於有關股份的一切權利。

先決條件

第二次股份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次股份配售的相關分段項下的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地反對的條件所規限）；及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第二次配售協議須終止，各訂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索償（惟事先違反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則另作別論）。

第一次股份配售、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聲明及保證

根據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訂立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的權力及第二次配售股份於配發時的地位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尤其，本公司已於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中保證(其中包括)其將向配售代理提供配售代理為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盈虧及前景或其他方面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地要求的有關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及本集團的一切資料，以及就使配售代理履行其於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條款的責任而言可合理地預期屬相關的所有重大事實及資料。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提供已刊發的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將就其向配售代理所提供之有關第二次股份配售的所有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保證沒有且不會隱瞞其他重大資料或重大事實，致使有關遺漏令向配售代理提供的資料或事實在任何要項上有任何失實或誤導成份，並會於本公司知悉有關遺漏或失實之處時立即通知配售代理。

第二次股份配售的終止及不可抗力情況

- (I) 倘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第二次股份配售的成功進行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有關第二次股份配售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二次股份配售。有關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向準投資者作出第二次股份配售的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進行第二次股份配售；或

董事會函件

(c)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第二次股份配售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第二批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進行第二次股份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II) 倘於第二次股份配售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所訂明或據此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惟就與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有關的公告或與第二次股份配售有關的通函取得批准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所載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配售代理須認定，任何此類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即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對第二次股份配售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決定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下的責任。

於配售代理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概無一方可就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且有關終止不得對在終止前發生的第二次股份配售的分段完成造成任何影響。

第二次股份配售的完成

第二次股份配售將於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第二次配售協議的附函內協定，第二次股份配售的每次完成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市量規定。倘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市量不足，則本公司將不會作此發行。

董事會函件

第二次股份配售最多可分10組分階段完成，惟就各分段完成的第二批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150,000,000股(惟第二次股份配售的最後一組除外，其將予發行的第二批配售股份數目或會少於150,000,000股，須視乎情況而定)。因此，分組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將為配售代理提供更大靈活度，盡力配售第二批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在第二次股份配售的配售部分完成的各階段刊發公告。當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代理促使股份承配人認購的第二批配售股份的總數達150,000,000股股份及可完成有關分段的第二次股份配售，本公司便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上市申請，申請批准相關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申請最多將達10次。分組配售第二批配售股份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度籌集資金，而由於配售代理所配售的第二批配售股份數目於達致150,000,000股股份時即可進行部分配售，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地取得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分組配售第二批配售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

本公司將分別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相關的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配售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擬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3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數額相等於由配售代理認購或促成認購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的2.5%，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可換股票據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將因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條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的相關分段項下的相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倘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索償(惟事先違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則另作別論)。

聲明及保證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權力、本集團的業務、法律及財務狀況以及轉換股份於配發時的地位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尤其，本公司已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中保證(其中包括)除本公司先前以書面向公眾披露者外，(i)於過去12個月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中或待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倘裁定對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利)將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影響對配售而言屬重大；及(ii)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經營狀況或業務前景(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無發生本公司合理地認為於可見將來可能會發生對有關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的終止及不可抗力情況

倘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成功進行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會或可能會因該等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a) 嚴重違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惟就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關的公告或與配售可換股票據有關的通函或其附帶協議取得批准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下列任何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可能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準投資者就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或
 - (iii)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董事會函件

則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便可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可換股票據的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取，且有關終止不得對在終止前發生的可換股票據配售的分段完成造成任何影響。

可換股票據配售的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可分段完成。鑑於可換股票據配售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進行，故暫不確定本金總額1,3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會否全數配售予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因此，分批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配售代理提供更大靈活度，盡力配售可換股票據。除最後一批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就各分段完成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不得少於100,000,000港元。鑑於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3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最多可分14組分階段完成。本公司將在可換股票據配售部份完成的各階段刊發公告。當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代理已促使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認購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及有關分段的可換股票據配售能完成，本公司便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上市申請，申請批准相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申請最多將達14次。分段配售可換股票據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度以籌集資金，而由於配售代理所配售的可換股票據款額於達致100,000,000港元時即可進行部分配售，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地取得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分段配售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本金額

最高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利息。

董事會函件

到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每份面值5,000,000港元

轉換價

轉換價(可予調整)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轉換股份0.3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轉換股份0.36港元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止至到期日為每股轉換股份0.39港元。可換股票據的初步轉換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市價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釐定各年的轉換價時已考慮改善中的業務及投資環境，而董事會認為轉換價為公平合理。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後予以調整，其中包括合併或分拆股份、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作出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進行供股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股份面值。此外，對轉換價作出的每項調整均須(按本公司的選擇)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由認可商人銀行核證。

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3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8港元折讓約13.16%；(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3港元折讓約11.53%；及(i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165港元折讓約20.77%；以及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49.23%。

轉換

各持有人可將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於每次轉換時須為5,000,000港元的倍數)，除非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足5,000,000港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須全部(而非部份)轉換。轉換可換股票據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份量要求。倘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導致公眾持股份量不足，則本公司將不會作此發行。

董事會函件

假設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持有人即時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3港元悉數行使本金總額合共1,3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7.45%，以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0.07%。

地位

轉換股份於各方面與轉換通知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任何贖回的應付款額須為所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有關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分優先等級(因適用法例之稅務及若干其他強制條文之責任除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收取本公司的股息。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一旦知悉可換股票據已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不賦予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行使之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並無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按上述模式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進行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的原因及好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和買賣電池產品。

鑑於現行市況及近日的市場情緒為進行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的良好時機，董事會認為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董事會亦曾考慮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或以其他方法進行融資籌集資金，然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較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需時更長，而債務融資或以其他方法進行融資則須支付利息，故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儘管第二次股份配售完成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悉數轉換後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惟相比其他籌集額外資金的方法，進行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仍是較佳及較可取的方法。此外，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讓本公司有機會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讓其可及時抓緊所物色的適當投資機會。儘管完成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將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然而，考慮到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增強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於適當時機以備用資金開拓有潛質業務並把握日後投資機會(儘管尚未物色到指定項目)的良好契機，故董事會認為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第二次股份配售完成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將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於股份配售完成及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33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71.46%下降至5.23%。

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15,000,000港元，而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1,768,800,000港元。本公司一直開拓具潛質之投資及商機，一旦該等有潛質之投資或商機被發現，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其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現行股權架構及完成第二次股份配售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情況一（假設(i)第二次股份配售完成；(ii)股份配售完成；(iii)股份配售完成及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每股0.33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現有股權		假設第二次 股份配售完成		假設股份 配售完成		假設股份 配售完成		假設股份 配售完成及以 每股0.33港元的轉換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1.	Nation Field Limited (附註1)	125,782,321	28.54	125,782,321	6.48	125,782,321	6.20	125,782,321	2.09		
	公眾股權：										
2.	公眾股東	315,015,222	71.46	315,015,222	16.23	315,015,222	15.53	315,015,222	5.23		
3.	第一批股份承配人	—	—	—	—	88,000,000	4.34	88,000,000	1.46		
4.	第二批股份承配人	—	—	1,500,000,000	77.29	1,500,000,000	73.93	1,500,000,000	24.88		
5.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	—	—	—	—	—	4,000,000,000	66.34		
	總計	440,797,543	100.00	1,940,797,543	100.00	2,028,797,543	100.00	6,028,797,543	100.00		

董事會函件

情況二(假設(i)第二次股份配售完成；(ii)股份配售完成；(iii)股份配售完成及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每股0.36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現有股權		假設第二次 股份配售完成		假設股份 配售完成		假設股份配售 完成及以每股0.36港元 的轉換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1. Nation Field Limited (附註1)	125,782,321	28.54	125,782,321	6.48	125,782,321	6.20	125,782,321	2.21
公眾股權：								
2. 公眾股東	315,015,222	71.46	315,015,222	16.23	315,015,222	15.53	315,015,222	5.53
3. 第一批股份承配人	—	—	—	—	88,000,000	4.34	88,000,000	1.55
4. 第二批股份承配人	—	—	1,500,000,000	77.29	1,500,000,000	73.93	1,500,000,000	26.33
5.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	—	—	—	—	—	3,666,666,666	64.38
總計	440,797,543	100.00	1,940,797,543	100.00	2,028,797,543	100.00	5,695,464,209	100.00

情況三(假設(i)第二次股份配售完成；(ii)股份配售完成；(iii)股份配售完成及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到期日期間以每股0.39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現有股權		假設第二次 股份配售完成		假設股份 配售完成		假設股份配售完成 及以每股0.39港元 的轉換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概約)				(概約)	
1. Nation Field Limited (附註1)	125,782,321	28.54	125,782,321	6.48	125,782,321	6.20	125,782,321	2.32
公眾股權：								
2. 公眾股東	315,015,222	71.46	315,015,222	16.23	315,015,222	15.53	315,015,222	5.82
3. 第一批股份承配人	—	—	—	—	88,000,000	4.34	88,000,000	1.63
4. 第二批股份承配人	—	—	1,500,000,000	77.29	1,500,000,000	73.93	1,500,000,000	27.71
5.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	—	—	—	—	—	3,384,615,384	62.52
總計	440,797,543	100.00	1,940,797,543	100.00	2,028,797,543	100.00	5,413,412,927	100.00

附註：

1. Nation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Gao Yang先生持有。

董事會函件

於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現有主要股東Nation Field Limited的股權將大幅攤薄，而Nation Field Limited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然而，由於董事無法釐定是否有任何股份承配人或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將會因為完成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董事現時未能釐定完成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會否導致最大股東出現變動。然而，倘完成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導致任何主要股東出現變動或本公司控股權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倘任何第二批股份承配人或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與(i)彼此；或(ii)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而彼等的總持股量達致30%或以上或(倘持有30%至50%)增加超過2%，則會觸發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項下的全面收購建議。

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鑑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對現有股東構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在仍有任何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向股東提供有關攤薄程度及轉換詳情的資料：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每月公告（「每月公告」）。有關公告將於每月月底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包括以下表列詳情：
 - (a) 於該有關月份有否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如有，則列出轉換詳情，包括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每次轉換的轉換價。如在有關月份並無進行轉換，則作出有關否定陳述；
 - (b) 進行該次轉換後的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d) 於有關月份首尾兩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ii) 除每月公告外，倘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新股份的累計數額達至上一次每月公告或本公司於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作出的任何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其後則為該5%界限的倍數)，則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其後第五個營業日之前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告，內容包括上文(i)所載由上一次每月公告的日期或本公司於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作出的任何公告(視乎情況而定)起直至根據轉換所發行的股份總額達至上一次每月公告或本公司於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作出的任何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止的詳情。

本公司繼續上市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擬於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繼續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和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由於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或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第二次股份配售及轉換可換股票據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倘於發行任何第二批配售股份或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後，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率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聯交所將不會授出上市批准。

現金結餘水平可能相當高

在現階段，本公司無法釐定於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完後其可否視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下的現金公司。本公司僅於其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的規定時，方被視為不適合上市。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並將動用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所得款項於合適的投資機會上。本公司表明，其將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加快物色及落實合適的投資機會)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82條。倘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的資產全部或大致由現金所組成，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及要求暫停股份買賣。鑑於上市規則第14.82條對本公司可能構成影響，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第二次股份配售及(i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並因應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在取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完成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作出的批准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終結前失效。股東作出的批准將有效約三個月，藉以賦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更大靈活度以確認股份承配人，因本公司另召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延遲有效期(如有需要)在人力物力及金錢上均會造成浪費。此外，另召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需時，或會影響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的順利進行。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股東批准約三個月的有效期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點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除外：(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而佔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iv)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有關股份賦予持有人在大會上之投票權，數目佔不少於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建議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錦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40,797,54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4,079,754.30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Gao Yang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782,321	無	28.54	
郭嘉立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無	4,000,000	0.91	
陳玲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無	4,400,000	0.99	
黃景霖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無	4,000,000	0.91	
冼志輝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無	4,000,000	0.9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Nation Field Limited 持有，而 Nation Field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 Gao Yang 先生持有。
2. 該等購股權授予郭嘉立先生以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 0.724 港元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
3. 該等購股權授予陳玲女士以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 0.724 港元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
4. 該等購股權授予黃景霖先生以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 0.724 港元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
5. 該等購股權授予冼志輝先生以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 0.724 港元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連同該等資本的任何認購權）的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 股權百分比
Nation Fiel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125,782,321	28.54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88,000,000	19.9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Nation Field Limited持有，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Gao Yang先生持有。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51%由李月華持有，餘下49%權益由馬少芳持有)已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第一次配售股份，因此於88,000,000股第一次配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資本的任何認購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資產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建議出售或建議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權益。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EL」)與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由永安發行並由CEL認購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300,000,000港元2%可換股票據；
- (b) 第一次股份配售協議；
- (c) 第二次股份配售協議；及
- (d)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開支

第二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71,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8樓：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附錄及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經營狀況或其前景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8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葉美好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盧詠欣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V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配售股份」）（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以附函作出補充及修訂）（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委任的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配售協議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股份特別授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其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的所有事宜及行動以實行配售協議及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倘若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到期日」）結束前尚未完成，此項決議案項下授予的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到期日結束前到期，惟配售協議、股份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倘若配售協議於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期日或之前已完成的部份則不受影響，而此項決議案項下授予的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其本金總額上限為1,3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並可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配售可換股票據訂立的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以每股0.33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以附函作出的補充及修訂）（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的其他事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該等條款的規限下發行可換股票據，按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生效，及同意與此有關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可換股票據條件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 (c) 一般性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於本決議案(a)段下獲批准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新股份（「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及股份特別授權（定義見會議通告所載列的第1項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在此項決議案通過前已獲授予（或將於會議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但不會對上述授權造成任何影響或使其失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倘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到期日」)結束前尚未完成，此項決議案項下授予的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到期日結束前到期，惟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在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於到期日或之前已完成的部份則不受影響，而此項決議案項下授予的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錦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就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